

## 書面質詢

勞工界多年來一直關注分判欠缺法律制度監管，以致在社會和各行各業產生的亂象。如不少私人工程被發現有黑工在內工作，甚至公共工程亦難倖免，但總承建商多以非法勞工是由分判聘請為理由而推卸責任；又有多宗建築業中層判頭“走佬”而令下判及其所聘請的僱員權益不保的情況發生，令一眾員工“有汗出而無糧出”；甚至連在博企的餐飲服務員，亦因分判問題而多次被“拖糧”，有關情況已達至猖獗程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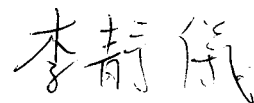
無奈當局多年來一直無法有效遏止有關亂象，雖然當局承諾會就分判問題制訂專門的法律，可惜有關法案研究多時仍“只聞樓梯響”，日前在立法會施政辯論追問亦未獲明確回覆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分判制度是現代社會一種常見的商業運作模式，其不僅存在於建築業，近年來在服務業亦較多出現；唯基於欠缺明確的規範，以致出現了各種問題，例如勞資關係不明晰、聘用黑工的責任難以追究、僱員被欠薪拖糧而無法追討等情況，有關問題已存在多年，近年更變本加厲，實在不能再作拖延。究竟目前相關立法工作進度正處於哪個階段？遲遲未能出台的難處何在？當局在這方面又做了甚麼工作？

二、當局已多次表明，工作場所分判商登記制度已取得立法的共識，究竟相關法案何時能完成草擬正式提交立法會審議？有否明確的立法時間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---

李靜儀

2013年12月13日